

空軍第一戰術戰鬥機聯隊第一修補大隊場站中隊 113年評價聘雇人員招考簡章

壹、依據：

依國防部空軍司令部113年1月11日國空後品字第1130011235號令及國軍評價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辦理。

貳、招考員額及報考資格：

單位	職等	職類	員額	招考對象 (符合其一)	甄選條件 (均須符合)
場站中隊	雇5等1級	飛機修理員	1	(一)熟稔國軍評價聘雇作業及相關規定，協助國軍評價聘雇人員管理，以合於招考資格之現(退)役軍職人員進用。 (二)與招考職類相關工作經歷及專長符合者。	(一)國內、外高中(職)以上畢業或同等學歷。 (二)實際從事飛機修理工作經驗或相關工作經驗(需提供工作證明)為優先。

一、應考人員應注意下列迴避進用規定：

- (一)聘雇單位主官、副主官，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得在其單位進用，或進用為直接隸屬機關(機構、部隊、學校、單位)之長官。
- (二)聘雇單位各級主管長官，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得在其主管單位進用。
- (三)有權核定(核轉)聘雇之主官、副主官、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得在其核定聘雇單位進用。

二、具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若有隱匿，於進用後經查獲，即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並依法究辦：

- (一)犯內亂、外患、不能安全駕駛、賭博罪或刑法妨害風化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貪污治罪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緩起訴處分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

定或受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或受行政裁罰確定。

(三)受「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四)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者或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

(五)違反國籍法規定。

(六)為前款不得進用之人員。

參、報名方式：

一、報名日期：

自公告起至113年3月28日(星期四)截止收件。

二、報名方式：

(一)採郵寄通信報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具報考資格者，應詳填並檢附下列文件：

1. 報名表(如附件1)。
2. 安全調查同意具結書(如附件2)。
3. 近3個月內2吋半身正面脫帽照片1式2張，照片背面以正楷註明報名類別及姓名(黏貼准考證使用)。
4. 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乙份(請黏貼於報名表上，報到時請攜帶正本查驗)。
5. 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歷證明乙份。(報到時請攜帶正本查驗)
6. 工作(經歷)證明、專長證書、相關證照等證明文件(影本)。(報到時請攜帶正本查驗)
7. 利益衝突迴避聲明書(如附件3)。
8. 現役軍職人員、國軍各類聘雇人員，請檢附單位同意報考公函，另錄取後須於進用生效日前完成退伍或前職離職生效。
9. 退役軍職或免役人員，應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文件影本。(報到時請攜帶正本查驗)

10. 標準回郵信封2個：請分別貼足35元郵票，並詳實填寫報考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以利後續准考證及成績通知單寄發。
- (二) 上列文件，於報名截止日113年3月28日前郵寄至「702臺南市南區機場路905號，空軍第一戰術戰鬥機聯隊第一修補大隊場站中隊-評價聘雇考選委員會收，(06)2684815轉975409」辦理，檢附資料不齊全或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亦不另行通知補正及退件。
- (三) 報名時，應詳填報考職類，每人限一職類職缺報考，不得重複報名，未依規定選填或檢附文件不符，報名無效。
- (四) 報考後，經審查合格者於考試前一週內寄發准考證(如附件4)至應考人提供之通訊地址。
- (五) 准考證請考生自行妥善保管，遺失恕不補發，應試當日視同營區出入通行證。

肆、考試規定：

一、測驗日期及報到地點：

113年4月16日(星期二)上午八時至八點二十分前至臺南基地會客室(臺南市南區機場路905號)辦理報到。

二、測驗項目配當表：(如附件5)

(一) 學科測驗(40%)：

1. 甄選職類之專業科目試題題庫。
2. 專業科目試題請參閱「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網站公佈之試題。

(二) 術科測驗(40%)：

1. 術科測驗題目依招考專長訂定，招考專業術科測驗項目及測驗地點(如附件6-1、6-2)。
2. 計分方式，學科分數及術科測驗試題評審表(如附件7)。
3. 實務操作時應按專業安全要領，全程配戴相關防護用具，如發生人員、機器儀具、裝備器材等重大損傷或未遵守安全規定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三)面談(口試 10%、資格審查 10%，合計 20%)：

1. 口試 10%：

考生一律參加口試，區分四項標準評分：一般常識、表達能力、工作意願及儀態等，每位考生測驗時間計 6 分鐘(含 2 分鐘自我介紹及 4 分鐘口試官提問)，以 100 分為滿分，未達 60 分以「不合格」辦理。

2. 資格審查 10%：

取得應考職類之相關專長國家級證照、證書，丙級加 10 分、乙級加 20 分、甲級加 40 分，以此類推，最高以 100 分為滿分。

四、應考時需攜帶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以備查驗；遲到逾 10 分鐘以上者，一律不得入場，並取消應考資格。

五、應考期間查獲舞弊情事，該科以零分計算並取消考試資格。

六、考試時間、地點如遇不可抗力因素確有變更必要時，另以電話通知。

伍、錄取標準：

一、預劃進用日期：113 年 7 月 1 日(星期一)，請依實際通知日期為準。

二、以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其中筆試及口試成績，單一項未達 60 分以上或總分未達 60 分以上者，均不予錄取。

三、如兩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以術科高分者優先錄取；術科成績亦相同時，筆試高分者優先錄取；筆試、術科成績均相同時，則以獲取符合相關專長國家級證照數量多者為優先錄取。

四、錄取名額為各職缺招募員額數，備取名額為各職缺各取乙員，如正取人員未辦理到職時，依績序遞補。

五、於甄試完成後，統一寄發甄試結果通知單，並註明甄試結果(正取、備取或不予錄取)。

陸、待遇與福利：

- 一、薪給發放依「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薪給支給要點」以進用雇5等1級辦理進用固定月薪資29,146元(固定底薪21,590元，加上固定績效獎金7,556元)。
- 二、享有勞、健保費及新制勞工退休金提撥。
- 三、依「國軍人員休假補助費核發規定」，辦理休假補助費之申領作業。
- 四、具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身分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下稱服役條例)第34條第1項第1款規定：「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就任或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 (二)服役條例第46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第1項)退撫新制實施前服役年資，依實施前原規定基準核發之退伍金、勳獎章獎金、榮譽獎金、眷補代金及實施前參加軍人保險年資所領取之退伍給付，得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優惠存款。」及「(第3項)依第1項規定辦理優惠存款者，如有第33條第1項但書或第34條、第40條、第41條規定應停止或喪失領受退除給與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並俟停止原因消滅時恢復。」
 - (三)錄取人員如為支領終身俸之退(休)伍人員，則需簽署「軍公教人員退休(伍)在任薪酬總額領受具結書」(如附件8)，選擇退伍再任薪酬總額與退休所得支領方式，如不願簽署，則取消錄取資格。

捌、一般規定：

- 一、簡章索取方式：

- (一)報考人可逕至空軍臺南基地營區會客室憑身分證件登記免費領取乙份。
 - (二)另可至「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網站(<http://job.tainan.gov.tw>)下載運用。
- 二、現役軍職人員、國軍各類聘雇人員報考經錄取者，報到時應檢附退伍文令、終止勞動契約證明，驗畢歸還，資格不符者不予任用。
 - 三、錄取人員完成報到後，依規定簽署勞動契約書正式雇用，如不願簽署勞動契約書者，將取消錄取資格；錄取人員應同意遵守國軍評價聘僱人員管理作業規定、勞動契約及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
 - 四、測驗當日僅提供考生飲水機(請自備水壺)，無供應餐點。
 - 五、錄取人員如未於113年4月30日下午四點前辦妥各項手續者，視同棄權，將取消錄取資格。

玖、附則：

- 一、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補充修訂之。
- 二、承辦人：
空軍第一戰術戰鬥機聯隊第一修補大隊場站中隊上士
李玫芸，聯絡電話：(06)2684815 轉 975409。

附件 1

空軍第一戰術戰鬥機聯隊第一修補大隊場站中隊 評價聘僱人員招考報名表			
姓名	相片黏貼處		
電話			
安全調查	本人同意招考單位向警政署等與國防部無隸屬之其他行政機關(構)請求協助瞭解事實及蒐集證據，作為限制條件資審所用。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簽名</div>		
通訊地址			
報考職類	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飛機配件結構修護員 <input type="checkbox"/> 地裝修護員 <input type="checkbox"/> 飛行個裝修護員		
	職等 <input type="checkbox"/> 雇八等 <input type="checkbox"/> 雇七等 <input type="checkbox"/> 雇六等 <input type="checkbox"/> 雇五等		
經歷 (欄位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延伸)	服務機關名稱	職稱(擔任工作)	起迄日期 (年 月)
繳交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二吋照片 2 張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經歷、證照、專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調查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利益衝突迴避聲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現役軍人同意報考公函或退(免)役人員退伍令(免役證明)		
報名人簽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本表均本人親填無誤，如有偽造自負法律責任)</div>			
審查情況 (由招考單位填寫)	報考資格審查事項及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原因：		

請浮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浮貼身分證(反面)影本
身分證正面影本(浮貼)	身分證反面影本(浮貼)

附件 2

安全調查同意書

本人 因報考空軍第一戰術戰鬥機聯隊第一修補大隊場站中隊 113 年評價聘雇人員招考，同意貴招考單位運用本人身分資料執行資格審查暨安全調查作業，絕無異議，特立此同意書。

此致

空軍第一戰術戰鬥機聯隊第一修補大隊場站中隊

立同意書人：

(簽章)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3

利益衝突迴避聲明書

本人參加 空軍第一戰術戰鬥機聯隊第一修補大隊場站中隊辦理國軍評價聘雇職缺甄選案，並無國軍評價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第四點第三款「1. 聘雇單位之主官、副主官，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得在其單位進用，或進用為直接隸屬機關(機構、部隊、學校、單位)之長官；2. 聘雇單位之各級主管長官，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得在其主管單位進用；3. 有權核定(核轉)進用之主官、副主官，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得在其核定聘雇單位進用。」所稱情事，如有不實，同意雇主得不經預告程序終止勞動契約，絕無異議，特以此聲明書為憑。

聲明人簽章：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4

空軍第一聯隊評價聘雇人員考選成績單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學 科 測 驗		術 科 測 驗	
面 試		總 分	

<p>空軍第一聯隊評價聘雇考選准考證</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50px; height: 100px; margin: 10px auto; text-align: center;"> <p>相片粘貼處</p> </div> <p style="text-align: right;">准考證號碼：</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姓名：</p> <p>壹、本證在測驗時間，視同營區出入同行證。 貳、應接受營門警衛檢查。 參、請將准考證妥善保管。</p>	<p>試場規定：</p> <p>壹、113年4月16日(星期二)上午八時至八點二十分前至臺南基地會客室(臺南市南區機場路905號)辦理報到。 貳、應試人員於第一節按准考證號碼對號入座，凡遲到十分鐘以上者不得進入試場應試；測驗三十分鐘後使得交卷。 參、測驗時請將「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置於桌面左上角，俾便核對。 肆、除應用之文具外，參考書籍不得攜入試場。 伍、凡未參加第一節測驗者即取消測驗資格。 陸、測驗中不得有舞弊情事，違者取消資格。 柒、試卷一律以黑、藍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 捌、試卷不得使用立可白塗改、書寫姓名或作有任何記號，違者以零分計算。 玖、測驗時間終了時，無論是否作答完畢，一律停止作答，並將試卷繳交後，迅速離開試場。</p>
---	---

測驗時間 配當表	113 年 4 月 16 日	時間	科目及地點	簽 章	時間	科目及地點	簽 章
		0800 : 0820	辦 理 報 到 (場站中隊)		1330 : 1430	專 業 學 科 測 驗 (場中會議室)	
		0830 : 1130	專 業 術 科 測 驗 (配修工廠)		1440 : 1540	面 試 (場中會議室)	

附件 5

空軍第一聯隊第一修補大隊場站中隊
評價聘雇人員招考學、術科測驗時間配當表

日期	時間		測驗課目	測驗地點	試場主考官	備考
	起	止合計				
113年4月16日 (星期二) 以實際公告日期為準	0800至0820	20分鐘	辦理報到	臺南基地會客室		
	0830至1130	180分鐘	專業術科測驗	配修工廠	考選會委員	
	1330至1430	60分鐘	專業學科測驗	場中會議室	考選會委員	
	1440至1540	60分鐘	面試	場中會議室	考選會委員	
試場規則	<p>一、應試人員請於113年4月16日(星期二)上午八時至八點二十分前至臺南基地會客室(臺南市南區機場路905號)辦理報到。</p> <p>二、應試人員於第一節按准考號碼對號入座，凡遲到10分鐘以上者，不得進入考場應試，測驗30分鐘後，始得交卷。</p> <p>三、測驗時請將「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至於桌面左上角，俾便核對。</p> <p>四、除應用之文具外，參考書籍不得攜入考場。</p> <p>五、凡未參考第一節測驗者，即取消測驗資格。</p> <p>六、測驗中不得有舞弊行為，違者取消測驗資格。</p> <p>七、試卷中一律以黑(藍)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p> <p>八、試卷中不得使用立可白塗改及書寫姓名或做任何記號，違者以零分計算。</p> <p>九、測驗時間終了時，無論是否作答完畢，一律停止作答，並將試題(卷)繳交後，迅速離開試場。</p> <p>十、術科測驗考生需自備刀具，機台、校驗量具則由測驗單位提供。</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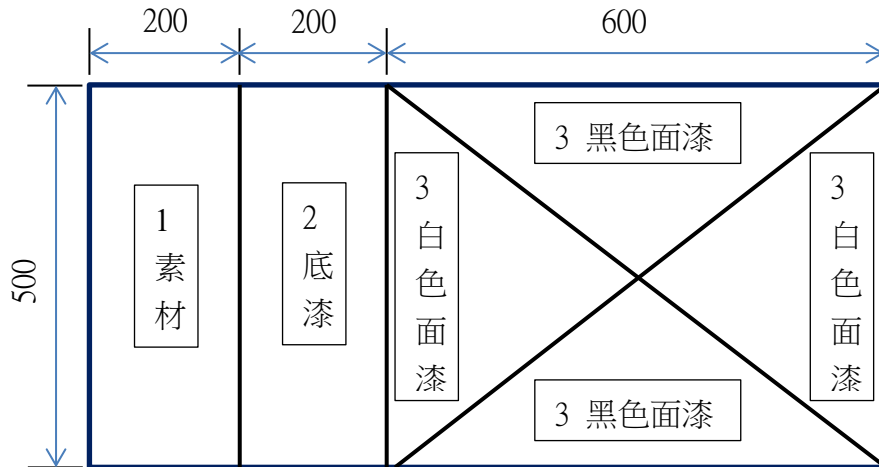
附件 6-1

空 軍 第 一 聯 隊 第 一 修 補 大 隊 場 站 中 隊 評 價 聘 雇 人 員 招 考 術 科 招 考 項 目 表				
職 稱	專 長	術 科 測 驗 科 目	測 驗 地 點	備 考
飛 機 修 理 員	結 修 專 業	金 屬 塗 裝	配 修 分 隊	

附件 6-2

空 軍 第 一 聯 隊 第 一 修 補 大 隊 場 站 中 隊
評 價 聘 雇 人 員 金 屬 塗 裝 術 科 測 驗 試 題

工件名稱：500×1000×2 mm (寬×長×厚) 鋁板塗裝工程



作業項目：

第一站：被塗物表面前處理工程

將被塗物全面研磨除銹後，以抹布沾溶劑施予表面脫脂，完成塗裝前準備作業。

第二站：被塗物底漆塗裝工程

將被塗物之部分遮蔽後，部分噴塗還氧底漆。

第三站：被塗物面漆塗裝工程

將被塗物之部分遮蔽後，部分噴塗白色面漆及黑色面漆。

註：作業過程中乾燥、研磨作業自行判斷。

附件 7

空軍第一聯隊第一修補大隊場站中隊
評價聘雇人員金屬塗裝術科測驗試題評審表

測驗人姓名		准考證號碼		總 評 結 果	
測驗日期		總 分			
站 次	項 目	評 分	內 容	配 分	得 分
第 一 站	1. 被塗物表面除銹的完整性。 2. 表面處理程序的正確性。 3. 機具、材料選用的適當性。 4. 處理後被塗物表面之狀況。			20	
第 二 站	1. 塗料之選擇及調合的正確性。 2. 機、工具使用的正確性。 3. 塗膜的均勻性及其效果。 4. 遮蔽的完整性。			20	
第 三 站	1. 塗料選擇及調合的正確性。 2. 機、工具使用的正確性。 3. 塗膜的均勻度及其效果。 4. 研磨後的塗面狀況。 5. 遮蔽的完整性。			40	
其 他	1. 個人衛生、安全的維護。 2. 作業態度。 3. 時間控制。 4. 工具材料與檢定場所之整理與整頓。			20	
總			分	100	
及 格			不 及 格		
監 評 人 員 簽 名					
備考：塗裝完成品若與工件圖示不同不以計分。					

附件 8

軍公教人員退休（伍）再任薪酬總額領受具結書

一、本人原服務於（職稱：_____），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退休（伍），現支領退休（伍）所得如下：（請於下列選項擇一勾選）

- 支領月退休金（俸）。
- 支領月退休金（俸）及臺灣銀行（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率。
- 支領臺灣銀行（一次退或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率。
- 原有支領臺灣銀行（一次退或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率，現已無優惠存款。

二、本人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再任貴單位之評價聘僱人員。

三、依退休（伍）身分別填寫：

（一）退休公、教人員

本人已知悉退休再任停發退休給與之相關規定，並就退休再任薪酬總額與退休所得支領方式，具結如下：（請於下列二項擇一勾選）

- 每月支領再任薪酬總額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照支退休所得。
- 每月支領再任薪酬總額已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自前述再任之日起，停止領受月退休金與臺灣銀行（一次退或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率。

（二）退伍軍職人員 本人已知悉退伍再任停發退伍給與之相關規定，並就退伍再任薪酬總額與退休所得支領方式，具結如下：（請於下列二項擇一勾選）

- 每月支領再任薪酬總額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照支退休所得。
- 每月支領再任薪酬總額已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自前述再任之日起，停止領受月退休俸與臺灣銀行（退伍金等給付）優惠存款利率。

四、本人在貴單位任職期間，依聘（契）約及具結方式支薪，如有職務異動，或欲變更每月支領再任薪酬總額方式，或於離職後再任本校職務時，須重新具結變動或再任情形。

此致 空軍第一戰術戰鬥機聯隊第一修補大隊場站中隊

單位：

具結人：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本具結書一式 2 份，正本 1 份由具結人自存，1 份送人事室備存。

相關法條

一、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0條第3項規定：「支領一次退休金或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並辦理優惠存款之退休人員有暫停、喪失、停止、依法撤銷或廢止其請領退撫給與之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同法第77條第1項規定：「退休人員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再任有給職務且有下列情形時，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一、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70條第3項規定：「支領一次退休金或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並辦理優惠存款之退休人員有暫停、停止、喪失、依法撤銷或廢止其請領退撫給與之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至原因消滅時恢復。…」同條例第77條第1項規定：「退休教職員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再任有給職務且有下列情形時，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一、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

第34條第1項規定：「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一、就任或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第46條規定：「(第1項)退撫新制實施前服役年資，依實施前原規定基準核發之退伍金、勳獎章獎金、榮譽獎金、眷補代金及實施前參加軍人保險年資所領取之退伍給付，得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優惠存款。…(第3項)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優惠存款者，如有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但書或第三十四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規定應停止或喪失領受退除給與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並俟停止原因消滅時恢復。…」